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<u>实业投资，新媒体技术开发</u>，增值电信业务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工艺美术品、<u>文化用品</u>、办公用品的销售，<u>企业管理咨询</u>，<u>会展服务</u>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。）</p>	<p>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，<u>文化产业的</u>投资、<u>投资管理</u>及<u>咨询服务</u>，<u>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</u>，<u>计算机软硬件、网络技术的</u>技术开发、<u>技术咨询</u>、<u>技术服务</u>，<u>技术成果转让</u>，增值电信业务（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），<u>会展、培训服务</u>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工艺美术品、<u>文体用品</u>、办公用品的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年12月3日